

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相关任务的公示——省序号 47

根据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，我委迅速行动，制订了工作方案，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现就省第 47 条反馈意见相关工作公示。

## 一、反馈意见

武汉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切实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要铁腕治气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、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，大力实施工业企业提标改造，积极开展机动车船污染专项治理，推动空气质量加快改善。

### 整改目标：

充分落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，促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，做好污染专项治理工作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### 整改措施：

1. 加快优化生产力布局，强化空间支撑。强化产业规划引导，实施工业企业提标改造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促进产业集聚发展。

2.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。以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为着力点，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，

不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。

3. 严格控制燃煤项目准入，不断压减煤炭消费量。

4.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，继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，稳步降低煤炭消费量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比重。

5. 加强船舶防污染现场检查工作，严格控制船舶按标准排放水污染物。

6. 加强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项目管控，严格贯彻落实《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》要求，加强对基本生态控制线内新增建设项目的“两规”（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符合性审查，实施严格的项目准入控制，确保不符合准入要求项目“零审批”；严格控制长江沿线工业项目准入，严格按照“严禁在长江、汉江武汉段干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”的要求，加大对相关项目报建和规划编制工作的管控力度。

7. 完成相关专项治理工作。

## 二、整改情况

1. 加强顶层设计，推动产业创新发展。制定《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》《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《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武汉市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》《武汉市加快绿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武汉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（2019—2035年）》等一系列文件，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。

2.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，控制煤炭消费总量，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。制定印发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，武钢3号焦炉关停等一批重点控煤项目落地，持续推进禁燃区散煤治理和实施清洁能源替代。2020年1-9月，全市煤炭消费量比去年同期压减197.58万吨；电力和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较去年同期提升3.4个百分点。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，同时不断强化煤炭使用管理。全年全市未批准新建燃煤发电机组；新建项目未批准配套燃煤锅炉；改建、扩建耗煤项目严格落实煤炭“减量替代”要求，煤炭消费增量得到有效控制。

3. 强化前期管理，严把项目备案关。进一步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，严格限制长江沿线新建化工项目，我委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未备案化工项目，15公里范围内未备案在园区外的化工项目，同时未备案污染项目和产能淘汰项目。

特此公示。

2020年11月16日